

張之亮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十四日收到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壬戌年 六月十二 省社三第

2954 號

事由

財政部撥食部地政署會銜代電以奉次院撥款人省省振濟事項承創以社會局奉次院撥款分由社會局以撥款各省國稅局會同各縣局查核撥還以八案仰即遵辦

建設廳 准 財政部 撥款 賑濟 第九四九七號代電開前准山西省政府撥還賑濟

以電通省設育社會處定期撥款條例內規民振濟事項應由民政廳轉以社會處為核

籌撥撥款由書總本報食部轉呈行政院查案頃奉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部款

案第八八八九號指令部開查有振濟事項應即轉以社會處主管其款項撥

可由社會處民政廳及有關機關會同辦理其向奉此除電復外仰省政兩廳分

達外相應電請查照並知照特飭遵此仰各該廳分達民政廳目核處核辦外合

行通仰遵此省政兩廳已 文省社三第

呈

周後松存

本

王

存

八十八



87

編字號 11177

扶劉
松
元
寅